

合同编号：_____



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郑州市城市公共交通事业发展中心郑州市巡游出租汽车行业服务提升白布座套保洁项目

甲方：郑州市城市公共交通事业发展中心

乙方：郑州鑫天天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签订地：郑州市城市公共交通事业发展中心

签订日期：2025年8月28日



经招标程序,甲乙双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他有关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就本次成交确定的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名称: 郑州市城市公共交通事业发展中心郑州市巡游出租汽车行业服务提升白布座套保洁项目
- 2、服务范围: 郑州市巡游出租汽车行业服务提升白布座套保洁服务
- 3、项目地点: 郑州市市辖各区(不含上街区,下同)。

二、合同价款及支付方式

- 1、金额(含税价)(大写): 叁佰叁拾陆万捌仟元整(人民币)

(小写): ¥3368000.00

此费用包含座套清洗、消毒、更换、运输、服务网点建设及运营等一切与本项目相关的费用,甲方无需再向乙方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2、支付方式及时间

(1) 签订合同后,经乙方提出付款申请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30%;

(2) 乙方完成6个运营网点建设,提供不少于18000套白布座套,达到项目要求,并经初步验收合格之日30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40%;

(3) 完成10个网点建设,经甲方验收合格并投入运营后3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价款的20%;

(4) 服务周期完成后,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3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价款的10%。

乙方应在甲方支付费用前,向甲方提供合法有效的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支付,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三、服务内容及标准

*1、需在郑州市区建设至少10个运营网点,网点分布应合理。合同签订后2个月内,完成6个运营网点建设并运营,4个月内完成8个网点建设并投入运营,6个月内完成10个网点建设并投入运营,网点分布不合理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网点位置,并不支付额外费用。

*2、提供不少于18000套座套,服务过程中,如出现供不应求现象,应及时增添相应数量座套,保证车辆到达网点现场后座套能得到及时更换。应使用统一座套、及时更新座套、保持座套卫生整洁且座套质量应符合国家质量合格标准。

3、需主动接受采购人日常监督检查,包括清洗座套质量、包装及卫生情况、及时消毒灭菌情况、服务态度、座套更换平均时长等;必须严格执行有关法律、法规,严格操作规程,若出现违规、违法及其他事故,一切责任由乙方承担。

4、干洗、水洗、包装设备齐全，全部网点服务工作人员应稳定在 25 人及以上；高效、快捷、专业，保证最大化优质服务；严格流程、严把关口；所提供干洗、水洗、包装等设备清单应符合国家环保标准。

5、服务单位业务熟练，有较丰富的运营经验，服务人员身体健康，责任心强，服务态度端正良好。

6、在清洁过程中造成损坏的，由乙方自行承担解决。

7、投标人自行承诺的内容，应保质保量完成，并写入采购合同，如成交后出现违约将追究相应责任。

8、清洗标准：

外观：无可见污渍（油渍、饮料渍、汗渍），白布表面洁白无黄斑、霉点。

气味：无异味（汗味、烟味、消毒水味），仅残留自然清新感（如洗衣液淡香）。

触感：柔软不发硬，无洗涤剂残留滑腻感。

尺寸：与座椅贴合，无缩水（长度 / 宽度误差 $\leq 2\text{cm}$ ）、无变形（如座套边缘卷曲）。

安全：缝线牢固无脱落，无尖锐线头外露，纽扣 / 松紧带完好。

洗涤剂：需符合 GB/T 26396-2011《洗涤用品安全技术规范》，优先选择无磷、可生物降解产品。

9、按照清洁织物的卫生质量标准及甲方要求，对巡游出租汽车的白布座套进行清洗（不限次数，随脏随换），确保座套无污渍、无异味。

10、采用安全、有效的消毒方式，对清洗后的座套进行全面消毒，预防疾病传播，保障乘客健康。消毒过程应符合国家卫生防疫相关规定。

11、在规定时间内，将清洗、消毒后的干净座套及时更换至巡游出租汽车内，确保车辆运营时座套始终保持清洁状态。对于破损、严重污渍无法清洗干净的座套，乙方应及时予以更换新座套。

12、建立完善的服务记录档案，详细记录每辆车座套的清洗、消毒、更换时间及相关信息，以备甲方检查及查询。服务记录应保存至合同期满后 3 年。

四、服务周期

本次服务周期为：自初步验收合格之日起 1 年。

五、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有权对乙方的服务质量进行监督、检查和考核，或委托第三方对乙方的服务质量进行监督、检查和考核，并提出整改意见和建议。

2、按照合同约定对乙方的服务成果进行验收，或委托第三方对乙方的服务成果进行验收，如发现不符合合同要求的情况，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直至解除合同。

3、审查乙方提交的服务计划、方案及相关报告等文件。

4、向乙方提供开展服务所需的相关信息及协助，包括但不限于巡游出租汽车的数量、分布情况、驾驶员

联系方式等。

5、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用。

6、协调相关部门及巡游出租汽车公司，配合乙方开展座套保洁服务工作。

六、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按照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标准及时间要求，为巡游出租汽车提供优质的白布座套保洁服务。

2、配备足够的人员、设备及物资，确保服务能力满足项目需求。服务人员应具备相应的专业技能及良好的服务态度。

3、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及行业规范，在服务过程中确保安全操作，如发生安全事故，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4、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和考核，对甲方提出的整改意见应及时落实，并将整改情况反馈给甲方。

5、保守在服务过程中知悉的甲方及巡游出租汽车行业的商业秘密及其他敏感信息，不得泄露给任何第三方。

6、出租车驾驶员因乙方服务产生的一切纠纷均由乙方负责。

七、验收方式及费用

1、初步验收：乙方完成6个运营网点及18000套白布座套后，组织初步验收工作，经甲方或乙方认可的第三方验收合格后，出具验收报告；初步验收不合格的：对于验收不合格的内容，乙方应及时、全面整改至合格。

2、日常检查：甲方及所委托第三方不定期对乙方的服务工作进行日常检查，检查内容包括座套清洗质量、消毒情况、更换及时性、服务态度、服务网点运营等。对于检查中发现的问题，甲方应及时通知乙方，乙方应在3日内完成整改。

3、月度考核：考核工作贯穿服务全过程，每月末，甲方根据日常检查情况及相关投诉反馈，对乙方本月的服务质量进行综合考核，考核标准由双方在合同签订时另行确定。

4、年度验收：乙方服务周期届满后7个工作日内，相关文档资料齐全，具备整体验收条件，可向甲方提交验收申请，由甲方组织年度验收工作。甲方对年度服务工作进行全面验收。验收内容包括建设内容、服务质量、服务记录、合同履行情况等。验收标准实行百分制，得分在70分以下的，不予支付尾款，分数达到70—85分的，支付百分之五，85分以上的支付全部尾款。

5、验收费用：验收费用由乙方承担，验收费用总额不超过5万元，具体数额根据甲方采购结果确定。乙方应在接到甲方支付验收费用的书面通知后15日内将验收费用支付给甲方确定的第三方（验收方），第三方应提供发票。

八、违约责任

1. 月度考核不合格的，乙方应在甲方要求的期限内整改，并承担 5000 元的违约责任，从剩余款项中扣除。考核不合格累计达到 3 次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返还已支付的全部服务费用。
2. 如违约情况严重影响服务质量或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返还已支付的全部服务费用。
3. 乙方在服务过程中，因自身原因发生安全事故或造成第三方人身、财产损失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如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还应予以赔偿。
4. 乙方违反保密义务，泄露甲方或巡游出租汽车行业商业秘密及敏感信息的，乙方应立即停止侵权行为。如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继续赔偿甲方的全部损失。
5. 甲方应按照合同约定支付服务费用，甲方未在合同约定期限内支付费用的，乙方有权利书面催告甲方限期履行付款义务，甲方需出具书面材料说明未付款原因，经催告仍未在约定期限内付款的，乙方有权通过法律手段解决。
6. 因财政原因、乙方未及时提供发票或提供发票不符合约定导致甲方迟延支付的，甲方不构成违约。

九、不可抗力

- 1、本合同所称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政府行为、社会事件等。
- 2、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一方无法履行合同义务的，该方不承担违约责任，但应及时通知对方，并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3] 个工作日内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 3、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合同无法继续履行或部分无法履行的，双方应协商解决合同的变更或解除事宜。如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合同解除的，双方应按照实际服务情况进行费用结算，互不承担其他违约责任。

十、争议解决

甲乙双方在履行合同中如发生纠纷，应本着互谅互让的原则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成的，由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十一、合同变更

- 1、本合同的任何变更或补充需经双方书面协商一致，并签订书面协议。
- 2、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若出现不可抗力或其他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且无法克服的客观情况，导致合同无法继续履行或部分无法履行，双方应协商解决合同的变更或解除事宜。
- 3、若一方严重违反本合同的约定，另一方有权提前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并要求违约方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4、因甲方为政府机关，若因机关改革导致项目实施主体变更使用引起的合同甲方主体的变更，甲方负有通知义务。甲方通知乙方后变更事项即刻生效，乙方应配合甲方进行相关合同主体的变更和项目交接工作，按变更后的合同主体承担合同义务并享有合同权利。

十二、其他条款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合同未尽事宜，可由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

法定地址：郑州市中原区文化宫路南
3号院1号楼附2号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联系人：

电话：



[Handwritten signature]

乙方：

法定地址：郑州市中原区建设西路西元国际广场西塔
A座512室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联系人：

电话：13303839315



[Handwritten signature: 廖天成]

[Handwritten signature: 廖天成]